

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1124执19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松阳县XXX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XX。

委托代理人：叶XX，男，公民身份证号XXX，系本公司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陈XX，女，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松阳县XXX，公民身份号码：XXX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浙1124民特1202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民事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陈XX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陈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XX所有的松阳县西屏街道西垟村西岗背102-3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页无正文

审 判 长：李 金 泉

审 判 员：吴 伟 平

审 判 员：许 海 松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：程 国 华